

鄂州市华容区教育局文件

华教〔2023〕37号

华容区教育局关于印发 《华容区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容高中，乡镇中心学校，初中教联体，各中学：

现将《华容区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容区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鄂州市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鄂州教基〔2020〕3 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稳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双减”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兼顾继承和创新，平稳有序推进我区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二、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为日常评价、学年阶段性评价和初中学段终结性评价等三个类别。采用学生自评、互评、班级评价小组评价的方式，从学生综合素质五个维度按 A、B、C、D 四个等级进行全面纪实性评价，整体反映学生各方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综合素质评价由区教育局组织各初中学校实施，于 6 月 23 日之前已完成，并将评价结果汇总后上交给市招考中心作为高中学段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

三、优录加分事项

按照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优录资格申报和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的相关条件和申报、审批程序，由各初中学校向全体九年级学生、家长宣传有关优录政策，摸清底数，组织符合条件的考生按程序申报，区教育局审核后报市招考中心作为高中学段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

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一) 招生计划与招生范围。

1、2023 年鄂州高中教育集团鄂高校区分配生指标华容区 114 个，二中校区分配生指标华容区 30 个，葛店高中在庙岭镇招生计划 70 个，华容高中招生计划 490 个。

2、面向华容区招生高中学校有鄂州高中教育集团鄂高校区，鄂州高中教育集团二中校区，葛店高中（面向庙岭镇），华容高中，华森中学，鄂东高中，林侍秋高中。

3、具备招生资质的中职类学校、“五年一贯制”和“3+2”职业学校可面向华容区招生。

(二) 志愿填报。

2023 年中考考生填报志愿实行平行志愿填报，统一在“湖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网上填报志愿时间为 7 月 1 日 8:30—7 月 5 日 17:30。

考生在网上填报的志愿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没有按规定时间和方式填报志愿的考生不能参加录取。各初中学校要认真组织志愿填报工作，加大对九年级班

主任的培训力度，认真开展志愿填报咨询，引导考生及家长严肃认真填报，提醒考生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确保考生志愿真实、准确、有效。要充分保障考生的选择权，由考生自主填报志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代替考生填报或更改考生志愿。因考生及监护人原因，造成志愿错填或漏填，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三) 招生录取办法。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统一在“湖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往届初、高中毕业生信息通过补报名录入系统）。录取时按计划、按范围、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具体办法是：根据考生志愿，按考生中考总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录取；若考生总分相同，则语文、数学、英语 3 科分数之和高的优先录取；若仍然相同，则物理、历史 2 科分数之和高的录取，若再相同，则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高的录取。经过以上排序仍然相同者，在征求招生学校意见的基础上，调整计划录取。

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学生，其以等级形式呈现成绩的考查科目中，最多只允许有一个最低等级（D 等）成绩的科目。

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分三个批次。

1、第一批次：鄂州高中教育集团录取。

鄂州高中教育集团鄂高校区分配生由市教育局划定全市录取控制分数线，华容区 80% 指标（91 人）按照学校参考人数分配到校，低于全市录取控制线 30 分的指标连同 20%

指标（23人）由区教育局按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满为止。若考生总分相同，则语文、数学、英语3科分数之和高的优先录取；若仍然相同，则物理、历史2科分数之和高的录取；若再相同，则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高的录取。各初中学校分配生按分配指标自动生成各校实际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全市录取控制线30分）。录取结果报市招考中心备案。

鄂高校区国际部招生由市招考中心按计划、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鄂州高中教育集团二中校区招生由市招考中心根据分配到华容区招生计划按志愿、按分数顺序投档，实际录取分数线由最后一名被录取的考生成绩自动生成。

鄂州高中教育集团特长生按照另行下发的招生方案执行（面向全市招生，在二中校区上学）。

2、第二批次：其他普通高中录取。

按照“考生分数优先、遵循志愿顺序”的原则，在各自招生区域内，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按另行下发方案执行。

未完成招生计划、志愿数不足的学校，经市教育局批准，可在相应批次录取资格线上，依程序公开征集志愿。市招考中心根据考生填报的征集志愿，按考生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额满为止。

3、第三批次：中职学校录取。

中职学校招生录取对象为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其招

生录取手续由市招考中心在“湖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信息系统”上办理。按志愿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中职学校，允许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注册录取方式招收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和具备同等学历者。

“五年一贯制”和“3+2”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对象为参加2023年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其招生录取手续在省招办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办理。

4、跨省（市）回户籍地就读普通高中的考生录取办法。

（1）具有我市户籍在省内其他市（州）参加中考要求回鄂州就读普通高中的考生，须提供本人户口本、中考准考证等证件进行现场审核。审核无误后，市招考中心核定招生计划并在“湖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向考生中考所在市（州）考试机构提出网上审核申请，由考生中考所在市（州）考试机构对考生的中考成绩及成绩达到的录取批次进行网上审核，审核通过后，市招考中心办理对等预录取手续，报省教育厅审批。

（2）具有我市户籍在外省参加中考要求回鄂州就读普通高中的考生，应持外省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国编初中学籍证明，在外省市（州）级招生考试机构办理中考成绩及成绩达到的录取批次证明，经市招考中心审核同意后，在核定招生计划内办理对等预录取手续，报省教育厅审批。

未达到中考所在地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学籍信息有误或已被当地学校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5、录取通知书发放。

录取通知书由市招考中心统一印制，由高中阶段学校按照市招考中心下达的录取名单发放，严禁向未经过市招考中心办理录取手续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未经市招考中心办理录取手续的学生，不能注册高中阶段学籍。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和《鄂州市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手册》到校报到。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考生，学校应及时到市招考中心注销其录取资格。

6、录取结果查询。

录取期间，考生可登录“湖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录取结果。

五、工作要求

做好中考与高中学段招生工作是推进素质教育的关键环节，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和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事关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必须有严密的组织和制度作保证，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在市教育局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区教育局负责本地招生录取相关环节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实施。

(二) 完善工作机制

区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要建立严格的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包括招生计划，优录加分，录取标准，录取结果等；要建立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诚信制度，并建立诚信档案。区教育局和高中阶段学校要联合对初中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诚信评估，建立学校诚信评估机制。

（三）压实工作责任

1. 明确工作职责。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区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要有针对性地对今年考试及招生工作的新变化、新政策、新举措进行宣传解读，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具体到岗、责任落实到人。认真做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畅通信息公开发布渠道，针对公众关心的问题，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信息。对优录信息、特殊类型招生等信息进行公示，及时让师生、家长、社会广泛知晓，增强工作透明度，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营造公平公正、温馨和谐的招生环境。

2. 严守招生纪律。

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六个严禁”的规定，即严禁超计划招生、严禁未经批准跨区域招生、严禁委托社会中介和个人招生、严禁各类有偿招生、严禁录取不具备录取资格的考生、严禁为没有办理录取手续的学生办理学籍。坚决遏制违规招生现象发生，切实维护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秩序。

各初中学校要严格遵守《鄂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以权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要求，严禁不具备办学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或其他机构进校宣传，严禁集中组织学生到中职学校参加招生宣传活动，严禁在招生过程中发生有偿招生现象。各初中学校要加强学校教师特别是班主任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禁通过定向输送生源获取不正当利益，严禁买卖生源信息。

3. 强化监督管理。

各校要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全过程管理，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对招生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区教育局、区纪委监委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实行一案双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